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95號

原告 韓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榮唐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萬6,280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依督促程序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萬6,280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其聲明如後述訴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29頁、第70頁），經核原告請求之利息起算日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至原告所為請求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則係補充法律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1月至8月間陸續向伊訂購滾輪、
03 碳纖維手臂及萬象球等貨物（詳如附表所示），價金合計為
04 152萬6,280元。惟伊依約交付被告所訂購之貨物後，被告
05 迄未給付價金，經伊限期請求被告於107年12月31日前給付
06 前開貨款，仍未獲置理，爰依買賣法律關係訴請判令：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152萬6,280元及自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9 。

10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均不爭執，但伊公司目
11 前聲請重整，現於緊急處分執行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採購訂單、
14 出貨單及統一發票等件（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56頁），復為
15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堪信為真實。又被告雖
16 於107年12月14日向本院聲請重整（本院107年度整字第1
17 號），並經本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8整抗字第1號裁定
18 准予緊急處分，復由本院於108年5月1日以108年度整聲
19 字第1號裁定延長前開處分90日等情，有前開裁定附卷可參
20 ，惟本件原告係於107年12月26日已經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
21 命令，並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是原告對被告為本件請求
22 係在本院裁定准予緊急處分之前，而前開緊急處分僅係限制
23 被告不得為現實給付，並不包括行使、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
24 行名義訴訟程序在內，故被告向本院所聲請之重整程序及本
25 院所為之緊急處分，並不妨礙原告為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行
26 為，準此，原告本於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2萬
27 6,280元及自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
29 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
30 宣告假執行。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永 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劉雅婷

附表：108年度訴字第795號				
編號	項 目	數量	應付帳款（含稅） （新臺幣）	備 註 （訂單號碼）
1	滾輪UPE+PeeK	30	13,860元	0000000000
2	碳纖維手臂Fork（尺寸2380*70*13mm-RL）	1	382,200元	0000000000
	碳纖維手臂Fork（尺寸2380*70*13mm-RR）	1		
3	萬象球SP1	400	1,102,500元	0000000000
	萬象球peek+pom	200		
4	滾輪UPE+PeeK	30	13,860元	0000000000
5	滾輪UPE+PeeK	30	13,860元	0000000000
合 計			1,526,280元	